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18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3)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五)网络投票日期:2017年12月25日14:00分(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类型
1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意见均有效,同一类别表决意见已优先得到执行的一意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意见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事项均按照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授权委托
1.授权委托书在取得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LL	603399	新华龙	2017/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由该法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7年12月26日16:3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每日9:00-12:00,13:00-16:3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上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磊、王磊

2.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表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到登记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有权按照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确认,兹授权委托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戴建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重要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 人 签 名 (盖 章): _____ 受 托 人 签 名 : _____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 _____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 _____
委 托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思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19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厨柜”)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限的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购买了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推出的“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42,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7-027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3.98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42	保本收益型	8,0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6日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3.95		83.9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8700	保本收益型	8,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2月9日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4.10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建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戴建君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书”)。

1. 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戴建君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市服装鞋帽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人,上海黄金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银行杨浦分行筹建及财务主管,潘陈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上海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年至今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7月起任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7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 按本程序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征集人委托的公司投资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投资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1) 授权委托书须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项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须为被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传真送达或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须为加贴邮资后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收件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电话:0416-3198621
传真:0416-3168802
邮编:锦州市:121007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 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程序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截止时间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3.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生效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授权委托;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在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中声明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征集人:戴建君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到登记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有权按照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重要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 人 姓 名 或 名 称 (签 名 或 盖 章): _____ 受 托 人 姓 名 或 名 称 (签 名 或 盖 章): _____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或 营 业 执 照 号 码 : _____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或 营 业 执 照 号 码 : _____
委 托 人 持 股 股 数 : _____ 受 托 人 持 股 股 数 : _____
委 托 人 证 券 账 户 号 : _____ 受 托 人 证 券 账 户 号 : _____
签 署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 报 告 书 的 有 效 期 限 自 签 署 之 日 至 2017 年 第 六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结 束 。

注: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请详见公司2017-042号。

三、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来源以保障生产经营支付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理财产品的银行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注重流动性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资金安全管理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四、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14,000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航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珠海南方航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珠海珠海总部大厦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和营销业务用房,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999.01万元;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三亚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三亚南航总部基地综合楼部分房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608.98万元;
-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后方可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航空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空”)购买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珠海珠海总部大厦(以下简称“珠海总部大厦”)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和营销业务用房,购房面积共183.27平方米,交易金额人民币15,999.01万元。
珠海航空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房地产公司是中南南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持有建安公司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规定,珠海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建安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607.9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0%。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经有效表决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商谈后订立的,定价公允、符合程序及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公允,符合程序及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珠海保税区51号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厂房6楼6E-13号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珠海市吉大路6号新南航大厦8楼
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及设计(以上项目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物业代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5年至2017年,珠海房地产公司发展状况良好,主要负责珠海总部大厦的开发建设,该项目已于2015年11月取得预售许可证并正式销售,2017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海房地产公司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6,077.08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7,633.88万元。截至2016年底,由于珠海总部大厦项目未交付,珠海房地产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7.13万元。珠海总部大厦于2017年5月22日正式交付,珠海房地产公司已于2017年6月进行了项目已交付房屋的收入及成本的结转,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8,137.62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3,532.25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交易的定价及定价
(一)交易类型和类别
珠海航空向珠海房地产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人民币15,999.01万元购买珠海总部大厦部分房产,交易的类别为购买房产。

上述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概述
2. 关联关系
3. 交易标的
4. 交易金额
5. 交易地点
6. 交易时间
7. 交易期限
8. 交易方式
9. 交易对手
10. 交易标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四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五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六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定价原则和方法
目前,珠海同区域写字楼销售价格均在人民币2,59万元/平方米-3.13万元/平方米之间,详情如下表:

写字楼名称	位置	建成年份	销售价格(万元/㎡)	销售情况
光大国际环球	泰山路与九州大道交汇处	2013	3.13	部分出售
光大国际	珠海首湾路	1997	2.59	部分出售
光大国际	香洲九洲大道西167号	2016	2.66	部分出售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市场询价。
珠海同区域写字楼价格存在在临街商铺,参照珠海当地市场价格,附近临街商铺对外销售价格约为人民币18万元/平方米。

本次交易是在珠海总部大厦2015年12月市场公开报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磋商,珠海房地产公司给予珠海航空特别折扣优惠,最终确定了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0,665.47万元(含人民币818.33万元装修费及5%增值税),珠海总部大厦的实际购买价格为15,999.01万元(含人民币818.33万元装修费及5%增值税),实际整体折扣率为77.42%。详情请见如下表:

序号	编号	建筑面积(M2)	公开报价/(元/M2)	优惠单价/(元/M2)	总价(不含维修费)(元)
1	商服137	16,774	90,000	71,000	11,412,540
2	写字楼101	46,000	22,000	17,500	8,050,000
3	写字楼102	34,977	23,100	17,500	5,966,975
4	写字楼103	47,209	21,800	17,500	7,474,075
5	写字楼104	31,133	23,500	17,500	5,479,775
6	写字楼105	478,388	23,000	17,500	8,380,400